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选举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杨力先生、高延德先生、朱茂林先生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选举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高延德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朱茂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杨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对郑倩龄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郑倩龄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2、郑倩龄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3、郑倩龄女士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郑倩龄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公司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母公司项下的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相关资产按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推动战略转型，调整组织架构，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适应未来资产整合发展的

需要，促进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资产划入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资产划转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伟 _____

韩 辉 _____

欧郁雪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